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1-2035)

(以此件为准)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23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深城管〔2021〕64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管理工作，我局根据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编制了《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现予以印发，请自发布之日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印发

目 录

一、 总 则	2	(四) 设置要求	5
(一) 规划目的	2	(五) 城市特色地区	6
(二) 规划范围	2	(六)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9
(三) 规划对象	2	三、 分类设置	10
(四) 规划依据	2	(一) 分类定义	10
(五) 规划期限	2	(二) 规划分类	10
(六) 规划原则	2	(三) 分类要求	11
(七) 规划目标	3	四、 公益性广告设置引导	12
二、 分区规划	4	(一) 设置原则	12
(一) 分区框架	4	(二) 基本要求	12
(二) 基础分区	4	附表	13
(三) 管理要求	5		

一、总则

(一) 规划目的

遵循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为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升设施品质、引导城市空间资源合理利用，以促进户外广告设施与城市市容景观和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提振城区活力，建构户外广告设施现代化治理体系为目的，按照审慎包容、精细高效的原则，编制《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参照执行。

(二)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深圳市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大鹏新区和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三)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不同载体，以不同形式发布具有户外可视性且面向公共空间的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的设施，包括依附于建筑物外墙设置的广告设施、电子显示装置广告设施、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等。

(四)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
4.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5.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6.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7.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8）
8.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9 年局部修订）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19）
10. 《深圳市商业网点规划（2016—2020）》

11. 《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14 - 2030）》
12.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
13. 《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2016）
14.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综合规划》
15.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城市设计优化》（2019）
16. 《光明科学城空间规划纲要》（2019）
17. 已批准法定图则
18. 其他与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

(六) 规划原则

1. 公共利益优先

以公共利益为优先，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保障社会公众权益，确保公众拥有安全、健康、环保的生活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风貌；鼓励社会参与公益广告设施建设，促进公益宣传事业发展。

2. 提升品质活力

户外广告设施作为市容景观组成元素，通过科学规范，使其与深圳市城市定位和市容景观环境建设要求相契合；作为城市活力元素，通过有序设置，强化街区商业氛围，提升城市活力；作为城市媒体元素，通过艺术化的设计和创意化的发布方式，展现深圳开拓创新的城市特质和开放多元的文化氛围。

3. 鼓励创新创意

鼓励新技术、新媒体、新材料的应用，鼓励艺术化设计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鼓励与环境融合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通过规范引导逐步形成高品质、智慧化户外

广告设施景观。

4. 引导多元参与

本规划作为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管理的技术依据，面向政府、行业、市民等不同使用主体，统筹政府管理、公众参与及广告行业等相关各方的需求，搭建平台，引导公众和行业等多元主体参与。通过建立公开、公平的技术平台，推动深圳市户外广告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

(七) 规划目标

展现既生机勃勃又秩序井然的城市面貌，展现“先锋城市、设计之都”的创新和活力，将深圳打造为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示范之城，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户外广告设施创新创意之城，成为户外广告设施治理现代化的典范之城。

二、分区规划

(一) 分区框架

本规划的分区体系由基础分区和特色地区共同组成。

1. 基础分区覆盖整个规划区，是深圳市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管理的基本要求。基础分区按照活力展示、一般控制和禁止设置三种方式进行界定和划分，并分类制定设置和管理要求。
2. 特色地区是依据深圳城市形象和景观风貌体系，筛选确定的对深圳城市特色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特色地区侧重景观风貌的协调，以此为基础划定边界并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是特色地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守的要求。
3. 基础分区和特色地区在空间上存在重叠，重叠区域以特色地区设置要求为准。

(二) 基础分区

基础分区覆盖深圳市辖区。分区及范围详见表1。

表 1 基础分区一览表

分区		范围	
活力展示区 （合计 7 处）	福田区	华强北商贸区（红荔路、上步中路、深南大道和华富路围合区域，以及深南大道南侧临街建筑）	
		福田中心商业区（深南大道、彩田路、滨河大道和新洲路围合区域，不含深南大道南侧市民广场南广场及中轴线区域）	
	罗湖区	罗湖“金三角”商业中心（红岭路、笋岗路、人民北路、晒布路、东门中兴路、文锦路和深圳河围合区域），含蔡屋围、东门、人民南商圈以及深圳火车站和罗湖口岸片区	
		后海商业区（滨海大道、科苑南路、海德三道、登良路、东滨路、后海大道、创业路和南海大道围合区域）	
	南山区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一路、白石二道、白石路、深湾三路、白石三道、深湾三路、滨海大道围合区域）
	宝安区		宝安中心商业区（广深沿江高速、裕安一路、新湖路和湖滨西路围合区域）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前海商业区（桂湾一路、梦海大道、滨海大道和临海大道围合区域）
活力展示区 2 （合计 4 处）	罗湖区		水贝-布心黄金珠宝国际商贸区（文锦北路、布心路、翠竹路和田贝四路围合区域）
	龙岗区		龙岗中心商业区（龙岗立交、龙平东路、Y227、南联路、龙岗大道、龙城大道、鹏达路、碧新路、建新路和方兴路围合区域；龙城建设路、龙福路、龙城大道、龙翔大道围合区域；龙翔大道、吉祥路、龙岗大道、怡翠路南延线、龙岗河围合区域）
	龙华区		深圳北站商务区（龙华人民路、民繁路、民宝路、民治大道、玉龙路和新区大道围合区域）
			龙华商业区（布龙路、龙园宝华路、东环一路、龙华大道和工业路围合区域）
活力展示区 3			包括未列入活力展示区 1 和 2 的各级商贸功能区、商业中心以及各区的城市中心区。具体边界由各区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性规划方案中划定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农林用地（包含基本农田、林地、园地、草地）、水域和特殊用地。

(三) 管理要求

1. 活力展示区、一般设置区应结合各自街区特色和商业特点，编制街区深度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性规划”方案（以下简称“控制性规划”），明确区域定位，确定商业性和公益性广告设施设置的总量、位置及相关技术指标。并对区域内的户外招牌做出统筹安排；
2. “控制性规划”方案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方案和不同类型用地设置许可要求（详见附表1）编制，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布局和类型选择应强化其对街区活力提升和街区特色营造的积极作用，并符合户外广告设施的商业价值规律；
3. “控制性规划”方案编制时应遵守本规划及《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各项要求；
4. “控制性规划”方案应规划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广告设施，以满足城市公益宣传需求；商业性广告设施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布公益性广告，发布比例不低于总量的 20%；
5. 户外招牌设置遵循《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要求规范设置，与建筑、街道景观风貌相协调，侧重品质提升。

(四) 设置要求

活力展示区

1. 目标定位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以国际著名商业街区作为对标，打造具有深圳特色、活力丰富、特色鲜明的城市街区，营造繁华、多彩的高品质商业街区氛围；

2. 基本要求

- (1) 本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从区域环境整体出发，运用城市设计的思想和技术手段合理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施。构建户外广告设施展示系统；统筹协调包括户外招牌在内的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 (2) 设置位置

① 活力展示区 1

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可利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墙面部分，适量设置户外广告（不含户外招牌）设施。但应充分论证并严格实施总量管控。

② 活力展示区 2

不应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墙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不含户外招牌）设施；创意类或经艺术化设计的广告设施，如确需利用高层建筑主体墙面方能实现的，应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

③ 活力展示区 3

禁止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墙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许可面积

① 活力展示区 1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施（含户外招牌，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不设上限规定，纳入“控制性规划”方案，结合各区实际制定；

② 活力展示区 2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施（含户外招牌，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 40%；

③ 活力展示区 3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施（含户外招牌，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 30%；

(4) 地标性广告

- ① 鼓励结合所处街区的建筑、环境特征设置地标性广告，打造城市亮点，展现深圳特色；

- ② 地标性广告可以通过单栋建筑或单个户外广告设施呈现，也可以是一个城市街区或空间节点，通过户外广告设施对区域空间秩序的梳理和构建突出区域特色、提升街区活力。

(5) 鼓励创新、创意：

- ① 鼓励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 ② 鼓励采用多元的展示方式，鼓励景观化、场景化的户外广告发布方式；
- ③ 鼓励设置互动广告，丰富市民体验，提升街区活力。

一般设置区

1. 目标定位

侧重保护深圳多元城市风貌和建筑空间特色。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遵循区域环境整体有序，局部适度活力丰富的原则。突出“少而精”，侧重品质提升，鼓励通过多元参与、多种途径提升户外招牌品质和创意；

2. 设置要求

- (1) 同一建筑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施（含户外招牌，不含橱窗广告）的总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墙面面积的 20%；
- (2) 禁止在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即高度超过 24 米的墙面部分，设置户外广告（不含户外招牌）设施；
- (3) 除应用于店面招牌的小型垂直式店面招牌外，禁止垂直于建筑外墙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4) 鼓励创新、创意。鼓励新材料、新技术使用。

禁止设置区

1 目标定位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风貌，禁止商业广告设施设置，严格管控公益广告设施。

2 设置要求

- (1) 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广告设施；
- (2) 公益性广告设施设置应秉持自然景观风貌保护优先的原则，如对景观风貌存在不利影响则不应设置；

- (3) 公益性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数量和外观应与所处区域的自然景观、环境氛围相协调；
- (4) 公益性广告设施应遵照《深圳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类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可在其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 1-2 处，但应结合景区入口整体布局、精心设计。
- (5) 户外招牌应与所处环境风貌特征相契合，以小型化、个性化、景观化的设计为主。鼓励结合景观环境一体化设计。

(五) 城市特色地区

范围

城市特色地区在深圳市辖区范围内选定，包括特殊管理区、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河流景观带、滨海旅游景观带和城市窗口五类地区。详见表 2。

表 2 特色地区范围一览表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范围		备注
特殊管理地区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
	福田区	香蜜湖街区、华强北街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福田保税区）	引自《中共深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国际化街区创建名单（2019-2022年）的通知》，以相关规划确定的边界范围为准。
	罗湖区	翠竹街区、东门街区、桂园街区	
	盐田区	梅沙街区、海山街区	
	南山区	蛇口街区、招商街区、粤海街区、桃源街区	
	宝安区	宝安中心区、会展新城	
	龙岗区	坂田街区	
	龙华区	民治街区、观澜街区	
	坪山区	坪山街区	
	光明区	公明街区	
	大鹏新区	大鹏街区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1个区域和13条道路沿线)	市民中心片区（益田路、红荔路、金田路、福田中心五路、福华路和福田中心四路围合区域，包括益田路道路西侧与金田路道路东侧临街建筑）		管理范围包括道路及两侧临街的用地和建筑界面	
	深南大道沿线（沿河路至宝安大道，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			
	北环大道沿线（深南大道至泥岗西路段）			
	沿河路-滨河大道-滨海大道沿线（爱国路至月亮湾大道）			
	罗湖区	宝安北路（泥岗路至笋岗路）		
	盐田区	深盐路沿线（梧桐山隧道东侧出入口至东海道）		
	南山区	南海大道沿线（深南大道至港湾大道）		
	宝安区	宝安大道沿线（深南大道至广深公路）		
	龙岗区	龙岗大道沿线（文锦北路至外环高速）		
	龙华区	龙华大道沿线（梅观路至市界）		
	坪山区	坪山大道沿线（振碧路至深汕公路）		
	光明区	松白路沿线（公明田园路-外环高速路段）		
	大鹏新区	坪葵路（Y270-金涌路）、金业大道（Y270-惠深沿海高速）沿线		
河流景观带	福田区	深圳河沿线	对接《“山海连城计划”建设方案》，管理边界覆盖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的用地和建筑界面	
	罗湖区	布吉河、深圳河沿线		
	南山区	大沙河、双界河沿线		
	宝安区	西乡河、茅洲河沿线		
	龙岗区	龙岗河沿线		
	龙华区	观澜河沿线		
	坪山区	坪山河沿线		
	光明区	茅洲河沿线		

滨海旅游 景观带	南山区	深圳湾生态旅游型海岸景观带	——
	盐田区	包含大梅沙生态旅游度假区、小梅沙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度假区。	
	大鹏新区	大鹏半岛生态旅游型海岸景观带	
城市窗口	福田区	福田站、福田口岸、皇岗口岸	——
	罗湖区	深圳站、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莲塘口岸	
	南山区	西丽站、深圳湾口岸、蛇口邮轮中心	
	宝安区	宝安国际机场、福永码头、广深沿江高速和京港澳高速城市出入口区	
	龙岗区	深圳东站、平湖站、武深高速和东部过境高速城市出入口	
	龙华区	深圳北站、珠三角环线高速城市出入口区	
	坪山区	坪山站、沈海高速城市出入口区	
	光明区	光明新城站	
	大鹏新区	盐坝高速城市出入口区	
	前海蛇口 自贸区	深圳西站	

设置要求

1. 特殊管理地区

(1) 前海蛇口自贸区

- ① 总体定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先锋城区，创意创新示范区。
- ② 前海是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风貌特色区域。应以先进国际中心区为标杆，塑造高水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风貌，突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整体性以及与金融合作功能为导向的适应性。
- ③ 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并结合城区景观环境特点，推动设计、设置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示范全市。

(2) 国际化街区

- ① 总体定位：多元包容，品质示范；国际标准，中国特色。

② 店面招牌

- 结合街区特色细化各项设置标准，多种手段引导商家提升店面招牌品质，依据建筑立面特色和商家经营特点定制化设计，实施精细化提升，规范设置，突出特色；
- 商业店铺应结合商业立面设计整体布局店面招牌；
- 店面招牌应包含英文，鼓励对其内容进行创意化设计。

③ 商业性广告

- 遵守所处规划分区的相关要求；
- 商业建筑底层应设置橱窗广告。
- 进一步规范建筑楼宇标识的位置和规格尺寸。严格管理建筑楼宇标识的色彩，其主色不应使用高饱和度的色彩；照明光色应以暖黄或中性白光为主，控制彩光的使用。

2.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高品质示范区。以建筑形象展示为主，营造干净素雅、简洁大气的城市形象；
- (2) 商业性广告
 - ① 严格管理商业性广告设施，仅限商业建筑、混合功能建筑的商业部分设置；
 - ② 严格管理建筑底部近人空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范围、类型、数量以及夜景效果；
 - ③ 严格管理户外广告设施的动态。
- (3) 公益性广告设施应以景观小品、雕塑、艺术彩绘等富有设计感的展示方式为主；
- (4) 严格管理户外招牌的色彩，特别是建筑楼宇标识，其主色不应使用高饱和度色彩；照明光色应以暖黄或中性白光为主，禁止使用彩光。
- (5) 进一步规范建筑楼宇标识的位置和规格尺寸。
- (6) 店面招牌应配合建筑立面或商业店面一体化设计。

3. 河流景观带、滨海旅游景观带

- (1) 侧重整体风貌、区域特色的塑造，通过建筑界面、空间环境整体塑造，对户外广告设施实施风格管理；
- (2) 侧重建筑界面整饬、有序和近人空间的丰富多样性相结合；
 - ① 强化对建筑界面整体性的视觉管理，还原建筑形象，规范建筑楼宇标识，严格管控其色彩；
 - ② 建筑底层近人空间配合商业分布，通过适度多样化店面招牌和小型、互动化的商业性广告和橱窗广告打造高品质活力空间；
- (3) 商业性广告
 - ③ 仅商业建筑及混合功能商业部分可设商业性广告；
 - ④ 严格管理建筑底层近人空间广告设置范围、类型、数量以及夜景效果；
- (4) 户外招牌以具有文化内涵、地域特色的创意性设计为主，突出特色；鼓励地域化材料、元素的应用，鼓励艺术化、景观化设计。

4. 城市窗口

- (1) 总体定位：户外广告设施应秉持“精品”路线，突出户外广告设施创意及发布品牌的精品化、突出广告与环境的视觉一体化，突出广告设施造型设计制作的艺术化。
- (2) 重点打造宝安国际机场节点。
 - ① 目标：打造为中国乃至全球“城市宣传、品牌宣传的高地；户外广告设施创意设计的高地和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的高地”。
 - ② 对标国际知名航空港和城市窗口，将户外广告设施作为空间要素协调周边环境，整体构建区域视觉秩序，全面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可识别性。
 - ③ 以机场航站楼外公共区域及进出该区域的主要道路沿线作为整体，根据场地、建筑的空间特征，统一布局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园林景观一体化设计。
- (4) 户外广告设施应秉持“国际精品”标准，在设计和选材上体现深圳城市建设水平，展现设计之都的创新能力。

⑤ 户外广告设施建议以国际一线品牌、本土知名品牌和国家、深圳的城市主题宣传等内容为主。

⑥ 鼓励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六)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范围

从公路沿线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无边沟的，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 5 米起算，下同）外缘起算，高速公路 80 米，国道 50 米，省道 30 米，县道 20 米，乡道 10 米以内（含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的范围。

要求

1. 严格管控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除服务区、收费站区和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确定的城市出入口区之外，禁止其他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纳入区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统一布局、整体规范。
3. 服务区、收费站区和城市出入口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应遵循《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各项要求，规范设置。
4. 城市出入口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本规划“3.5.2”条中的城市窗口的要求。

三、分类设置

(一) 分类定义

- (1) 禁设类：是指形式老旧落后，不符合城市定位和市容建设要求的，对景观有突出影响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包括屋顶广告设施、窗户广告设施、支架式广告设施、立柱广告设施、桥体广告设施等。禁设类广告设施禁止在本规划范围内设置。
- (2) 可设类：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中应用的主体类型，通过有效地规范、适度地设计可实现良好视觉品质，有利于烘托商业氛围的设施类型。包括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底座式广告设施等。
- (3) 鼓励类：有利于进行艺术化表现，有利于创意创新的设施类型。本规划鼓励在适宜的条件下优先设置。包括橱窗广告设施、景观雕塑广告设施和新技术、新媒体等。

(二) 规划分类

依据《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深圳实际，本规划按照禁设类、可设类和鼓励类规范各种类型广告设施。

表 3 分类索引表 1——不同载体

分类	对象		说明
禁设类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设施	屋顶广告设施	包括建筑裙房的屋顶
		窗户广告设施	——
	落地式广告设施	支架式广告设施	——
		立柱式广告设施	——
	桥体广告设施	包括人行天桥、立交桥等各类桥体	
	其他依附构筑物设置的广告设施	不包括桥体、过街通道、院门、围墙、挡土墙和工地围墙（挡）	

可设类	门禁、道闸广告设施	直杆道闸广告设施	——
	其他	不包含帘状道闸广告设施和直杆道闸广告设施	
	灯杆、电杆广告		灯杆广告设施可作为作为临时公益性广告设施应用。
鼓励类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设施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
		雨棚广告设施	仅允许应用于户外招牌
	落地式广告	立杆型	——
		底座型	——
	过街通道墙面广告设施		仅允许统一规划的公益性广告
	其他依附构筑物设置的广告设施	围墙广告设施	仅允许应用于户外招牌
		院门广告设施	仅允许应用于户外招牌
		挡土墙广告设施	仅允许统一规划的公益性广告
		工地围墙（挡）广告设施	仅允许建设项目宣传和经规划的公益性广告发布。
	门禁、道闸广告设施	门禁广告设施	——
		帘状道闸广告设施	——
	城市家具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
		其他	仅允许智能报刊亭设置
	移动车身广告设施	公共交通车辆车身广告设施	包含公交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车辆
		其他	仅允许货运车辆设置
	橱窗广告设施		——
	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		——

表 4 分类索引表 2——不同形式

分类	对象	说明
禁设类	布幅广告	——
	招贴栏广告	——
	气球、飞艇广告	——
可设类	展示牌（背板式）广告	——
	单体字式广告	——
	灯箱广告	——
	单透贴膜广告	——
	墙面立体广告	——
	电子显示装置广告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 LCD 显示屏广告 柔性 LED 网格屏广告 LED 机械动态屏广告 裸眼 3D 广告 增强现实（AR）广告 虚拟现实（VR）广告 混合现实（MR）广告 其他
	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
	投影广告	数字投影广告 激光投影广告 全息投影广告 其他
	空中移动式	无人机编组广告

	广告	其他	不包含气球、飞艇广告
鼓励类	LED 透明屏广告	——	——
	LED 玻璃广告	——	——

(三) 分类要求

可设类和鼓励类的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各项要求，规范设置。

四、 公益性广告设置引导

(一) 设置原则

户外公益性广告设施既是城市宣传的重要媒介，也是展现政府和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因此，公益性广告设施设置、设计的品质尤为重要。为有效提升公益性广告设施的整体品质，本规划提出如下设置原则：

1. 发布方式多元化

公益性广告应结合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布局，融入公益性内容发布；鼓励积极开拓设置场景，采用多元化的发布方式，包括采用景观小品类、互动装置类设施进行发布，以及利用景墙栏杆、地面铺装等多种载体进行展示，通过亲人的设计、景观化、互动化的展示方式吸引公众，提升社会效益。

2. 融合环境一体化

公益性广告设施作为市容景观的有益装点，应结合城市环境特征、建筑风貌合理布局、妥善设置。做到形式协调，元素融入，与区域协调，与景观协调、与建筑协调；尺度融入、造型融入、画面融入。

3. 造型设计品质化

公益性广告，特别是单独设置的公益性广告，应注重设施的整体品质，包括设计的品质、材料工艺的品质以及安装维护的品质，在与环境协调的基础上，设施本身应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4. 设置管理智慧化

鼓励公益性广告利用新科技、新材料、新工艺，使其从传统的单向传播逐渐过渡到与受众的双向互动，增强传播内容的多元性和互动感。同时公益性广告纳入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系统，实施智慧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3. 优先利用公交候车亭等已有街道公共设施载体进行设置。公交候车亭公益性广告版面比例应符合《深圳市公交候车亭公益性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4. 鼓励公益性广告进入社区，选择公园、广场等市民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置；
5. 可结合挡土墙、实体围墙、过街通道墙面等载体适度设计设置户外公益性广告设施。也可利用墙体彩绘的方式进行公益宣传。但公益性广告的造型、表现方式应结合道路定位和墙体特征整体设计。
6. 灯杆仅作为临时性公益宣传活动载体。
7. 城区主干道沿线、公园景点入口处鼓励结合绿地景观，以“绿雕”的方式，利用植物素材进行公益性广告展示。
8. 广告设施造型与内容设计应遵循图形设计的美学原则，使用合理的色彩搭配，避免与周围景观风貌冲突。
9. 鼓励艺术化、主题化的公益设计作品。

(二) 基本要求

1. 公益性广告设置应符合《深圳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2. 公益性广告应优先利用现有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公益性内容发布；

附表

附表 1 不同类型用地广告设施（不含户外招牌）设置许可要求一览表

要求	用地名称	备注
允许设置	C1 商业用地	
	C5 游乐设施用地	
	GIC2 文体设施用地	仅允许设置与其展览展示、各种活动相关的广告及公益性广告
	R2 二类居住用地	仅允许活力展示区设置，且仅允许附着建筑 山墙设置
	R3 三类居住用地	
	M0 新型产业用地	
	W0 物流用地	
	S 交通设施用地	仅允许列入城市窗口的客运交通场站的户外 公共区域以及高速公路交叉区域
	G1 公园绿地	仅允许临时性商业宣传和公益性广告
	G4 广场用地	
禁止设置	R1 一类居住用地	
	R4 四类居住用地	
	GIC1 行政管理用地	
	GIC4 医疗卫生用地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GIC6 宗教用地	
	GIC7 社会福利用地	
	GIC8 文化遗产用地	
	GIC9 特殊用地	
	M1 工业用地	
	W1 仓储用地	
	U 公共设施用地	
	E 其他用地	

注：本表采用的用地分类标准与《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8）》一致。

附表 2 规划分区范围详表

福田区规划分区		罗湖区规划分区	
活力展示区		活力展示区	
活力展示区 1	华强北商贸区，红荔路、上步中路、深南大道和华富路围合区域及深南大道南侧临街建筑。 福华路，民田路至彩田路路段，不含福田中心四路至福田中心五路路段。 福田中心商业区，深南大道、彩田路、滨河大道和新洲路围合区域，不含深南大道南侧市民广场南广场及中轴线区域。	活力展示区 1	罗湖“金三角”商业中心，红岭路、笋岗路、人民北路、晒布路、东门中兴路、文锦路和深圳河围合区域。（本区域覆盖蔡屋围、东门、人民南商圈，深圳火车站和罗湖口岸片区也包括在内）。
一般设置区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禁止设置区	
包含大脑壳山、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梅林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包含银湖山郊野公园、深圳仙湖植物园、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特色地区	
河流景观带	深圳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河流景观带	布吉河、深圳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市民中心片区（益田路、红荔路、金田路、福田中心五路、福华路和福田中心四路围合区域，包括益田路道路西侧与金田路道路东侧临街建筑）； 北环大道（侨城东路至泥岗西路路段）、深南大道（侨城东路至红岭路路段，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滨海大道（侨城东路至红岭路路段，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深南大道（红岭路至沿河路路段，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沿河路（红岭路至爱国路路段，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沿线、宝安北路（泥岗路至笋岗路路段）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香蜜湖街区、华强北街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福田保税区）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翠竹街区、东门街区、桂园街区
城市窗口	福田站、福田口岸、皇岗口岸	城市窗口	深圳站、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莲塘口岸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南山区及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海）规划分区	
活力展示区	
活力展示区 1	<p>南山区：后海商业区，滨海大道、科苑南路、海德三道、望海路、东滨路、后海大道、创业路和南海大道围合区域。</p> <p>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一路、白石二道、白石路、深湾三路、白石三道、深湾三路、滨海大道围合区域。</p> <p>前海：前海商业区，桂湾一路、梦海大道、滨海大道和临海大道围合区域。</p>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包含羊台山森林公园、塘朗山公园、月亮湾公园、南山公园、兴海公园、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河流景观带	大沙河、双界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滨海旅游景观带	深圳湾生态旅游型海岸景观带，包含深圳湾公园、深圳人才公园、北湾鹭港、红树林滨海生态公园等滨海生态公园及景观带。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 (区域)	北环大道（深南大道至侨城东路路段）、深南大道（宝安大道至侨城东路路段）、滨海大道（月亮湾大道至侨城东路路段，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南海大道（深南大道至港湾大道）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南山区：国际化街区——蛇口街区、招商街区、粤海街区、桃源街区。
城市窗口	南山区：西丽站、深圳湾口岸、蛇口邮轮中心 前海：深圳西站

盐田区规划分区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包含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梅沙尖、大陵谷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滨海旅游景观带	包含大梅沙生态旅游度假区、小梅沙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度假区。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 (区域)	深盐路（梧桐山隧道东侧出入口至北山道路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梅沙街区、海山街区。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宝安区规划分区		龙岗区规划分区	
活力展示区		活力展示区	
活力展示区 1	宝安中心商业区，广深沿江高速、裕安一路、新湖路和湖滨西路围合区域。	活力展示区 2	龙岗商业中心，龙岗立交、龙平东路、Y227、南联路、龙岗大道、龙城大道、鹏达路、碧新路、建新路和方兴路围合区域；龙城建设路、龙福路、龙城大道、龙翔大道围合区域；龙翔大道、吉祥路、龙岗大道、怡翠路南延线、龙岗河围合区域。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包含凤凰山、马鞍山、羊台山森林公园、铁岗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禁止设置区	包含清林径森林公园、平湖生态园、银湖山郊野公园、电白采石场、嶂顶、炳坑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特色地区	
河流景观带	西乡河、茅洲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的用地和建筑界面。	河流景观带	龙岗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 (区域)	宝安大道（深南大道至广深公路路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 (区域)	龙岗大道（文锦北路至外环高速路路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宝安中心区、会展新城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坂田街区
城市窗口	宝安国际机场、福永码头和京港澳高速、广深沿江高速的城市出入口区。	城市窗口	深圳东站、平湖站和武深高速、东部过境高速的城市出入口区。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龙华区规划分区	
活力展示区	
活力展示区 2	深圳北站商务区，龙华人民路、民繁路、民宝路、民治大道、玉龙路和新区大道围合区域。 龙华商业区，布龙路、龙园宝华路、东环一路、龙华大道和工业路围合区域。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包含羊台山森林公园、九龙山花仙谷、老虎岩、梅林坳、观澜湖、茜坑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河流景观带	观澜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龙华大道（梅观路至市界路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民治街区、观澜街区
城市窗口	深圳北站、珠三角环线高速的城市出入口区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坪山区规划分区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包含鸡公髻、封神山、仔坑水库、大山坡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河流景观带	坪山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坪山大道（振碧路至深汕公路路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坪山街区
城市窗口	坪山站和沈海高速的城市出入口区。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光明区规划分区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包含大顶岭山林公园、公山、大牛牯山、公明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河流景观带	茅洲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松白路（公明田园路至外环高速路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公明街区
城市窗口	光明新城站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

大鹏新区规划分区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包含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观音山公园、大鹏坳、排牙山、罗屋田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滨海旅游景观带	大鹏半岛生态旅游型海岸景观带，包含溪涌生态旅游度假区、观海湾大沙滩生态旅游度假区、大鹏金沙湾生态旅游度假区、大鹏生态旅游度假区、较场尾生态旅游度假区、南澳山海庄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度假区。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坪葵路（Y270—金涌路）、金业路（Y270—惠深沿海高速）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大鹏街区
城市窗口	盐坝高速城市出入口区

注：国际化街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确定的边界为准。